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存在“商誉”事项的所有子公司、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商誉是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其存在无法与企业自身分离，不具有可辨认性，不属于无形资产准则所规范的无形资产。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第五条 公司应合理区分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第二章 商誉账面价值再确认

第六条 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一)资产组的认定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1、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2、收购的子公司包含不止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事先明确其中与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应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二)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关要求确定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并将商誉账面价值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如果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可以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三)公司在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关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先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合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第七条 发现因各种原因造成企业合并成本、商誉分摊等计量错误的，应当按照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如未考虑或恰当考虑应计入合并成本中的或有对价；未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但未在单独报表中确认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对资产组的认定不符合资产组的概念，未充分考虑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合理对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分摊，相关分摊基础(如公允价值)的确定缺乏合理依据；未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计入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第八条 公司不应随意扩大或缩小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重组等原因，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充分披露相关理由及依据。

第三章 商誉减值迹象

第九条 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进行，充分关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以合理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第十条 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以下状况时(包含但不限于)，表明存在减值迹象：

(一)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二)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三)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

(四)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

(五)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

(六)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

(七)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第四章 商誉减值测试

第十一条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应恰当选用交易案例或估值技术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公司应合理分析并确定相关处置费用，从而确定可收回金额。

(三)应将减值金额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商誉之间进行分摊。

第十二条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公司应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二)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统一(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

(三)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是否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在不符时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四)对折现率预测时，应当与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应当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统一(税前)口径。

(五)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 5 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应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六)对以前期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管理层应当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

第十三条 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应当聘请具有胜任能力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并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文书中明确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委托事项；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对存在不符的，在运用到商誉减值测试前，应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每年末，公司应对公司商誉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独立专业鉴证机构核实商誉减值情况，并对公司商誉进行分析及说明(包括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情况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者商誉减值的相关依据、对商誉相关事项的描述等)，当单项商誉减值损失构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对商誉减值损失计提的内部审批流程，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规定，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在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应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具体包括：

(一)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并明确说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应在披露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同时，充分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

(二)应在披露商誉减值金额的同时，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三)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应充分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当商誉源自多个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分别披露前述信息；当公司基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应在披露评估结果的同时，充分披露前述信息；当商誉金额重大时，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均应详细披露前述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引用外部《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等制度发生变更时自动适用国家权威机构最新颁布的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职权。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两次以上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共计五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召开和表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重大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外投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审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动力部件	2014.03.31	643.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30
动力部件	2014.12.23	629.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2
动力部件	2014.12.25	915.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4
动力部件	2014.12.25	449.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4
动力部件	2015.08.27	1,1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6
动力部件	2015.11.06	1,18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5
动力部件	2016.12.26	2,257.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5
动力部件	2019.11.01	618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
动力部件	2019.11.20	□61.04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14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五)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公允反映，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工作。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B 股)、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等。

4.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志芬，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陈洪涛，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彬，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5、《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　　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股东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6: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公司代码:300733 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公司管理层判断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嘉益嘉及商誉	嘉益嘉的现金流独立于其他资产组	3,185,379.68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相关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2)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持续经营，相关资产组按购买日的使用方式在原地续续使用；(3)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4)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5)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6)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购买日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8)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不考虑企业管理水平的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9)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2,381,241.53	1,587,494.35	3,968,735.88	-783,356.20	3,185,379.68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5 年	16.22%-451.59%	-17.71%-6.49%	-810,619.00~1,036,535.00		0.00%	6.49%	1,036,535.00	12.51%	4,334,976.98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 资产组名称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